



WINOX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Winox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6838

2012 年報
Annual Report



WINOX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7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姚漢明(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歐偉明#(副主席)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馬蔚華*

溫嘉旋*

黃龍德*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馬蔚華

溫嘉旋

薪酬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姚漢明

馬蔚華

溫嘉旋

提名委員會

姚漢明(主席)

馬蔚華

溫嘉旋

黃龍德

公司秘書

朱麗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8樓

電話：(852) 23493776

傳真：(852) 23493780

網址：<http://www.winox.com>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股份代號：683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股息：每普通股7港仙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及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期末股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期末股息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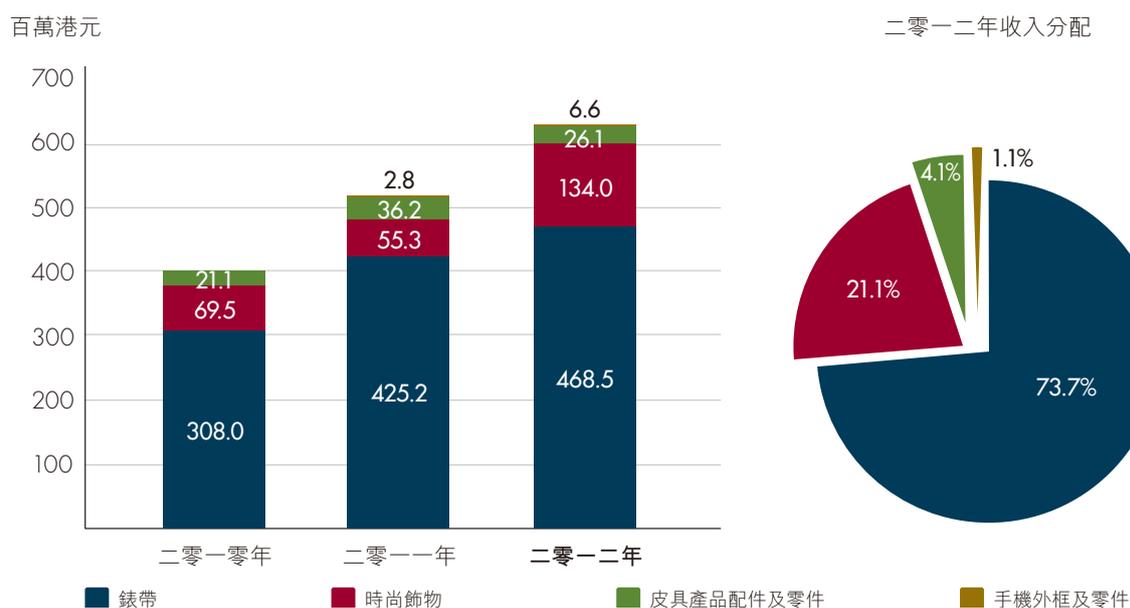
期末股息派發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營業額達635,275,000港元，增長22.3%。
- 本集團毛利為226,941,000港元，增長1.0%。
- 本集團純利為109,560,000港元，下跌2.9%。
- 每股盈利為21.9港仙，下跌16.4%。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普通股7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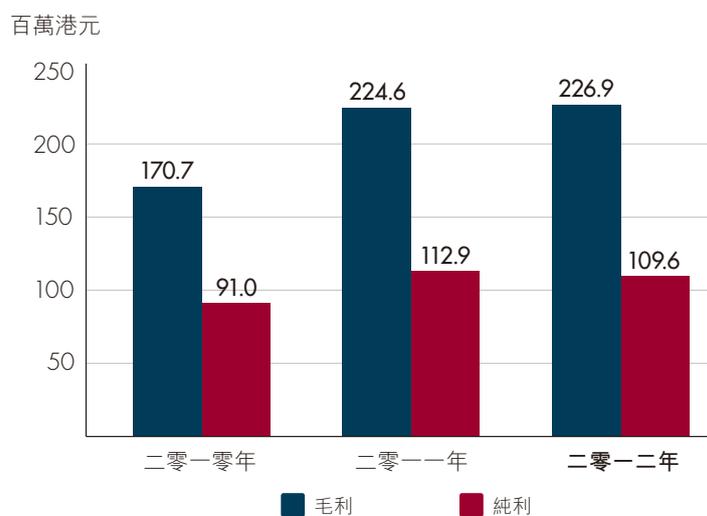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報告書



企業使命

我們銳意以準時交付、
具競爭力的方式
生產最優質的產品，
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以滿足客戶需求。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22.3%至635,275,000港元，年度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109,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885,000港元)及21.9港仙(二零一一年：26.2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普通股7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普通股4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股息合共每普通股11港仙。

業務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發展亮麗的一年。受惠於亞洲特別是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及消費者對奢侈品的持續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績維持穩步上揚，營業額取得22.3%的雙位數百分比增長。

有賴於過去數年的不斷努力，我們的產品多元化策略已取得卓越成效。本年度，雖然本集團的營業額仍主

要來自錶帶業務，但其他產品類別的表現亦從後趕上，其中佔營業額第二大來源之時尚飾物已成為我們的快速增長點，營業額較去年增加了1.4倍。奢侈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業務方面，現正與幾家國際知名品牌商討合作，部分已進入產品開發階段，部分在以下提及於東風村的計劃中之新增產能將配合此等業務之發展。我們的手機外框及零件產品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但客戶訂單已逐步增加，預期將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及開發方面)，以盡快達至規模生產的目標。我們有信心隨著產品組合的持續平衡健康發展，可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建立更穩定的收入及盈利基礎。

為配合我們的產品多元化業務的發展和擴充產能，本集團於年內已收購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明豐廚具」)全部股權。明豐廚具持有兩幅位於中國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東風村的相連地塊，佔地總面積為66,666平方米，可作為我們興建新廠房大樓及配套設施之用。是次收購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新廠房首期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動工，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完工。

儘管二零一二年的發展令人滿意，惟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復甦緩慢，而歐、美財政依然疲弱、人民幣升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行業激烈競爭和不穩定的世界政治環境，均為本集團所面對的挑戰，並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帶來在一定程度上的影響。與此同時，在全球金融狀況不穩定下，客戶在批出訂單時會格外審慎。公司會繼續沿用審慎政策，以應對和管理此等加劇的經營風險及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位列世界最大的奢侈品消費市場之一，而瑞士手錶的總出口值亦按年錄得10.9%的增

長。依據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確立的新目標，我們相信中國將發展成為世界其中一個最令人振奮的市場；再加上中國將二零一三年官方經濟增長目標訂為7.5%，這等利好因素正好加強消費者的信心，而中國人的消費能力持續攀升，亦鼓勵他們購買中、高端的個人產品，如名貴手錶、皮革用品、以至先進的科技產品。作為一間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信譽、及廣為國際知名奢侈品牌採用的精鋼產品製造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緊契機，相信可受惠於這個由中國消費者帶動的上升消費勢頭。

儘管製造行業仍充滿挑戰，董事會對二零一三年的前景維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未來，我們將繼續提升運營效率並善用資源，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性。我們旨在利用我們的優勢和專業知識，平衡商業風險，以探索新商機，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價值。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採用了產品多元化的模式，提供重要平台來擴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和拓展我們在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策略地調配資源、提升我們的技術和效率，以令產品種類更多樣化、質素更見精密細緻。本集團竭誠與客戶緊密合作，有效率地向客戶交付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與持份者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訂下目標，將不斷努力鞏固我們的運營效率，成就業務長遠的可持續性和進步發展。

致謝

我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與持份者表示衷心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對集團的貢獻，支持本集團的成長。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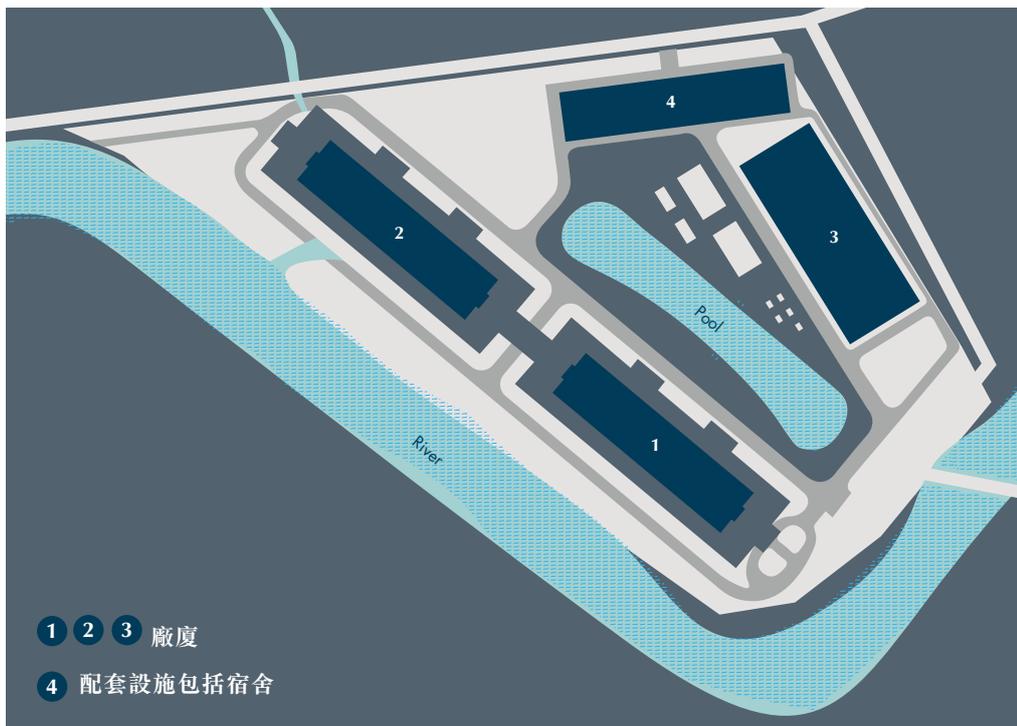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營業額錄得雙位數百分比增幅，約為22.3%。營業額增長主要源於客戶基礎得以擴展、優化產品組合，以及時尚飾物產品分部的業績更見理想。然而，生產成本上漲及人民幣持續升值，令產品的邊際利潤繼續受壓。我們將繼續額外留意外部環境的變化，並致力改進成本控制及供應鏈管理，使本集團達至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主要包括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

收購明豐廚具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能有限公司(「豐能」)與姚漢明先生及李輝柱先生就收購明豐廚具全部股本權益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豐能有條件同意(a)收購由姚漢明先生實益擁有之明豐廚具全部股本權益，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b)將向明豐廚具投入款項，供其償還結欠姚漢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之貸款約人民幣28,959,000元。明豐廚具主要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湖鎮鎮東風村總面積為66,666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的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四幢樓宇。

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為配合初步發展階段，新廠房及宿舍大樓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動工，並訂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分階段完成。本集團預期，完成初步發展階段後，本集團的現有產能將可整體提升約50%。新廠房地塊初步發展階段的估



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預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貸並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股份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撥充。新廠房及宿舍大樓擬長期用作生產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手機外框及零件。

就惠州市博羅縣湖鎮之地塊(「湖鎮地塊」)，本集團將繼續與當地政府機關進行磋商，以落實建設用地指標以及批准將湖鎮地塊認可土地用途轉為工業用地。

就此，本集團變更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以撥資開發東風村生產設施，落實年內開發湖鎮地塊之原定計劃。所得款項用途詳情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闡述。

年內，本集團獲相關政府機關發出東莞大朗廠房三幢樓宇的物業房產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635,2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9,470,000港元)，增長約22.3%。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手機外框及零件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73.7%、21.1%、4.1%及1.1%(二零一一年：分別佔81.9%、10.6%、7.0%及0.5%)。

於二零一二年，錶帶的營業額增至468,50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425,202,000港元增長約10.2%。增幅主要由於市場對國際瑞士名錶的持續需求。我們提供的產品質量可靠、設計及生產程序靈活且準時交付，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確保獲得訂單及產生穩定的收入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於過去一年有策略地篩選及挑選優質客戶，以及將生產資源策略性地重新分配，時尚飾物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55,255,000港元，大幅上升142.6%至134,043,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建立與現有優質客戶的關係，以獲取彼等之大批次訂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營業額約為26,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185,000港元)，下跌約27.7%，此乃由於本集團必須重新分配部分產能，以滿足時尚飾物的殷切需求。

手機外框及零件之生產依然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發展範疇之一。於二零一二年，此業務仍在初步發展階段，並錄得營業額6,5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28,000港元)，上升132.6%。計及與客戶建立的關係，預期我們的銷售於來年將有所增長。

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毛利226,9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1.0%。本年度之毛利率下跌至約35.7%(二零一一年：43.2%)。利潤率下調的主要壓力來自材料成本上漲(主要用於生產時尚飾物)，以及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輕微下調約2.9%至109,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885,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1.9港仙(二零一一年：26.2港仙)，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4%。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進行股份發售，導致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乃導致每股盈利下跌的一部份原因。

已售商品成本

已售商品成本包括生產原材料成本、勞工及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商品成本的各项數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170,271	110,945
直接勞工成本	138,571	121,491
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	99,492	62,434
	408,334	294,870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時尚飾物的材料成本上升，直接材料成本佔商品成本總額約41.7%(二零一一年：37.6%)。相比於生產錶帶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例如皮帶扣)，生產時尚飾物需要使用更多種類的非金屬物料，例如陶瓷、皮革及寶石。這些非金屬物料在應用於生產時尚飾物前，必須經由其他製造商加工，相對於其他主要生產材料如精鋼條及精鋼板，這些非金屬物料一般是有著比較高昂的售價。

年內，精鋼棒及精鋼板的價格維持穩定。我們認為上述精鋼物料的成本波幅，大致與產品售價的波動相符，故我們並無就生產物料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與其他成本分別佔商品成本總額約33.9%及24.4%(二零一一年：分別佔41.2%及21.2%)。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及採購措施以監控直接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4,8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18,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報廢材料、管理費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所得收益所致。

其他費用

二零一二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的26,652,000港元增加約18.3%至31,526,000港元。增長大致符合營業額的增幅約22.3%，即由二零一一年的519,47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35,275,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的行政開支為67,106,000港元，較去年的51,244,000港元上升約31.0%。差額主要來自有關薪金上漲、人民幣升值，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的日常營運所增加的專業費用、薪資及本集團行政及管理人員津貼。

二零一二年的融資成本為3,8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92,000港元)，減幅主要源於償還若干人民幣銀行貸款後，利息開支有所下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取得額外銀行融資7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主要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提取該等銀行融資。因此，於本年度，該等款項並無對融資成本構成重大影響。

存貨

	31.12.2012 千港元	31.12.2011 千港元
原材料	17,479	11,836
在製品	59,648	66,201
製成品	3,296	7,992
	80,423	86,0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80,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29,000港元)，輕微下跌約6.5%。存貨整體下跌主要由於生產效率有所改善。二零一二年存貨週轉為74.6天，而二零一一年則為78.4天。

貿易應收賬款

鑒於營業額急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80,9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34,000港元)。我們根據實際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30日到90日不等。一般而言，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營業額相對較小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客戶大多數屬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拖欠風險相對較小。年內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約為43.4日(二零一一年：56.0日)。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為39,8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88,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為28.7日(二零一一年：31.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接合錶帶扣的焊接程序。



盈利時致力達致嚴謹的品質監控。



以精細研磨技術提升細節及製成品質素。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保持理想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218,3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59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9,2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881,000港元)，其中約38.6%為港元、4.6%為瑞士法郎、48.2%為人民幣、8.5%為美元及0.1%為其他貨幣。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定期存款相當於約49,7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124,2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838,000港元)，其中約88.0%為港元及約12.0%為人民幣。本集團全部未償還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附帶須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惟若干銀行借貸只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方會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須隨時應要求償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列為流動負債。但依據該等銀行借貸的還款期，14,926,000港元為短期循環貸款，32,336,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77,002,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

部份銀行貸款已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58,769,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東莞廠房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存款。上述銀行融通亦獲本公司向有關銀行簽立之企業擔保作出保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0.1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以港元列值，而本集團外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及瑞士法郎列值，分別佔營業總額約3.8%及3.6%(二零一一年：分別5.1%及3.8%)。本集團大部份開支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以瑞士法郎列值的銷售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升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明豐廚具全部股權，明豐廚具為一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上文「業務回顧」一節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款項約198,35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詳情	註	計劃 千港元	重新分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為發展湖鎮廠房融資	1	49,588	(46,773)	(2,815)	-
為發展東風村廠房融資	1	-	46,773	-	46,773
為東風村廠房及湖鎮廠房購買設備和機器， 以及擴充現有設施的產能		128,927	不適用	(47,716)	81,211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9,835	不適用	(19,835)	-
總計		198,350	-	(70,366)	127,984

註：

- 鑑於本集團計劃收購明豐廚具全部股本權益，及擴充其於東風村的生產廠房，董事會決議改變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原本分配作發展湖鎮廠房融資(如支付相關建築及土地成本)的約46,773,000港元，改為分配至發展東風村廠房融資(如支付相關建築及裝潢／翻新成本)，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以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金融機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與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14,5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39,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為232,3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78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的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476名(二零一一年：約為3,542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77,4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601,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佳績，但與此同時，我們預期來年亦是挑戰，亦是機遇。儘管歐洲經濟暫見回穩，但全球經濟復甦步履緩慢，西方金融依然動盪不休。亞太區經濟主要由中國推動，惟增長亦見回落。中國勞工及原材料成本通脹，加上人民幣升值，無疑使我們的經營成本負擔百上加斤。然而，於新購東風村新地塊後，我們的產能將得以提升，加上本集團客戶基礎得以拓展及與國際知名奢侈品牌的關係更見緊密，因此我們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優化生產效率，盡力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姚漢明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姚先生亦為本公司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姚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金屬產品製造業擁有逾29年經驗。姚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彼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董事之間的協調。姚先生亦創辦了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及珠寶零售業務。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工商管理研修課程。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惠萍女士的丈夫。姚先生亦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該等公司被視為或直接為主要股東。

羅惠萍

羅惠萍女士，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羅女士在金屬產品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亦參與制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的妻子。彼亦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該公司屬本公司主要股東。

周錦榮

財務董事

周錦榮先生，50歲，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周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周先生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

副主席

歐偉明先生，66歲，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歐先生就讀於哈爾濱工程學院，並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歐先生從事企業發展及管理近40年，曾任職廣東粵海地產集團及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彼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執行董事達十年，並曾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的前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歐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若干知名物業項目的規劃及開發，如廣州麗江花園、天河城廣場、珊瑚灣畔及逸翠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馬蔚華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擔任中國招商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行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一九九九年三月開始擔任招商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馬先生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現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同時，馬先生亦擔任中國國際商會副主席、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紅十字會常務理事、深圳市綜研軟科學發展基金會理事長和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兼任教授等職務。

溫嘉旋

溫嘉旋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目前為執業律師及香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獲香港律師資格，並於商業、企業及證券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溫先生曾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之三屆代表。彼亦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出任不同公職。為表彰彼所作出的公眾貢獻，尤其是推動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間之經濟聯繫方面，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彼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之創始會員及執行委員會會員，並出任多間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包括中非民間商會(香港)及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

溫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一年八月分別取得牛津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一九七七年成為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戈格法律獎的獲獎者。於二零一二年，溫先生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FENG)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International Mining and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Plc(股份代號：IMIC)顧問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黃龍德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5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註冊稅務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黃教授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專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目前任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教授獲英女皇頒授榮譽徽章，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銅紫荊星章。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已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教授參與多項社區服務，並於政府及志願機構之各類組織及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目前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1)、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李展強

行政總裁

李展強先生，4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寶光實業有限公司，並在任職期間擔任若干職務，包括電腦程式員、生產物料控制經理、營業部經理、助理總經理及物流部助理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行政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任盈利時製造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營業經理，負責歐洲的珠寶及相關配件市場並成功為本公司開拓了歐洲的領先品牌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李先生調任盈利時企業並出任營業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獲聘為盈利時企業的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獲晉升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及營運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職業培訓委員會柴灣工業學院頒發電腦學文憑(工業應用)。

陳啟明

生產總經理(B廠)

陳啟明先生，58歲，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B廠)，亦負責協助盈利時企業的營銷事宜。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寶光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開發及生產瑞士品牌手錶產品並領導本公司的自主創新。陳先生於金屬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理學士學位。

朱麗珊

公司秘書

朱麗珊女士，38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朱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加入本集團以前，朱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和其他合規相關事宜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朱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朱女士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士，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精鋼產品如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度第32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7港仙(二零一一年：6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末期股息後，合共約35,00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支付。建議的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一年：5港仙)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支付予股東，本年度派息總額為每普通股11港仙(二零一一年：每普通股11港仙)。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登記。

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220,0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7,629,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13,2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3,244,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將支付建議分派或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亦可按將發行予股東之繳足紅股之形式作出分派。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4頁及第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其他慈善捐獻為5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2,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周洵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羅惠萍女士、馬蔚華先生及溫嘉旋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個人資料載於第13頁至第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及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顧問(「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獲益。購股權計劃將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挽留、鼓舞、獎勵、支付薪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管理。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由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計算10%的上限，本公司可在股東的批准後更新此10%的上限，但該等上限(如更新)各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集團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b)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如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由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之時會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該期間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日期或之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1港元。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列明任何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時期，或可列明任何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應少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所有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將與於參與者的名稱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參與者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參與者將不會就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須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視為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總數 (好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31,700,000	66.34%
羅惠萍	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331,700,000	66.34%
歐偉明		實益擁有人	3,776,000	0.76%

附註：

1.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羅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羅女士持有之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羅女士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羅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羅女士為姚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姚先生持有之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相聯法團

董事	附註	相聯法團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 證券總數 (好倉)	佔相聯法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股普通股	60%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765股普通股	86.93%
羅惠萍	2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股普通股	40%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765股普通股	86.93%

附註：

1. 姚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0%權益，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86.93%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羅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86.93%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視為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總數 (好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66%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的權益	330,000,000	66%
勝雄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	8.5%
鄧惠芳	2	受控法團的權益	42,500,000	8.5%
陳啟明	3	受控法團的權益	42,500,000	8.5%
梁惠賢	4	配偶權益	42,500,000	8.5%

附註：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鄧惠芳女士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 陳啟明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9%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 梁惠賢女士為陳啟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啟明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下列未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須於本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姚漢明先生(為賣方)、豐能有限公司(為買方)與李輝柱先生(為姚先生之代理人)訂立有條件總協議，據此，豐能將收購，而姚先生將促使銷售明豐廚具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豐能將向明豐廚具投入款項，供其償還結欠姚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貸款，總數為人民幣28,959,096.95元。

豐能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姚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明豐廚具全部股本及償還貸款構成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是項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完成交易後，明豐廚具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通函，有關文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披露規定。

借貸

本集團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58.0%及88.4%。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分別約9.8%及32.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發行此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本公司不少於25%已發行股本並由公眾持有。

控股股東須履行之特定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已修訂融通信函，取代目前的融通信函，以協助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於聯交所上市。此等貸款融通(a)附有利息及抵押；(b)須以分期支付方式償還，償還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由三個季度至80個月不等；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之條款(若干已承擔融通之按要項還款條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同一金融機構訂立另一份融通信函，據此取得兩筆五年期的貸款，合共為70,000,000港元。貸款融通(a)附有利息及抵押；(b)自每次提取後一個月起，須分六十期每月償還；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之條款。

根據該等融通信函，控股股東姚漢明先生及其家族須於任何時間持有不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特定履行責任」)。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拖欠該等貸款融通，而金融機構有權終止承諾及宣佈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拖欠的利息，以及此貸款融資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屬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融通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98,637,000港元及可供提取的未動用融通為2,000,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系統能為本公司架設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保持高問責水平，同時提高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企管守則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2.7條及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漢明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企管守則定義為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姚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有深入的了解。董事認為，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公司的業務決策和策略。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並認為這種結構不損害本集團的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權威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無法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其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而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的職務。企管政策概述企管守則項下多項重要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就本公司有效地應用及提倡企業管治原則提供適當指引。企管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可能獲得本公司的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有關僱員及管理人員。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給予指引並加以監控，以提升股東之長遠利益。董事會且須因應本公司的情况，制定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實施有關程序及步驟，以達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受的法律行動。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包括主席)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人數逾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專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擁有合適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著重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監察其表現，以及就有效的管理提供領導及控制權。董事會已授權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業務策略，以及進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行政及運作。

重要企業事項必須由董事會決定的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 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向管理層給予指引。

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

- 設立本集團公司的辦事處；
- 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實施妥善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步驟；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定以及規則及法規。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履歷詳情展示董事會當中具備各種不同的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並載列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均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年度，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企管守則下界定為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均由姚漢明先生擔任，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

董事付出時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確認函，有關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投入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

各新任董事於接納委任後將接受任職簡介，確保彼等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其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將持續為董事提供有關法定及法規發展、業務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助彼等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集中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附註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的更新	會計／財務／ 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執行董事			
姚漢明		✓	
羅惠萍		✓	
周錦榮		✓	✓
周洵	1	✓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	
溫嘉旋		✓	✓
黃龍德		✓	✓

附註：

1. 周洵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龍德教授(主席)
溫嘉旋先生
馬蔚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檢討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監督其財務報告程序；
- 監管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檢討並審查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及
-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與申報規定，以及法定與監管規則。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責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已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財務董事、高級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參與會議以回應審核委員會的提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審核本公司的舉報政策。舉報政策向僱員提供了渠道及指引，以舉報本集團內任何失當行為、不良行徑或不妥行動。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龍德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主席)

姚漢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退任主席)

溫嘉旋先生

馬蔚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當中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年度酬金待遇。薪酬委員會亦有檢討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與表現掛鉤的花紅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附註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附註：

1. 該薪酬須支付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彼於年內辭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漢明先生(主席)
溫嘉旋先生
馬蔚華先生
黃龍德教授

提名委員會致力組成強大及多元化的董事會，其負責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尤其推薦能於相關策略業務範疇上作出貢獻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在需要時就董事的委任及續聘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為董事的程序，詳列於董事提名程序，並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提名董事的政策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之委任及續聘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彼等之經驗及資格。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董事會審議本集團的業務最新狀況及策略。年內，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附註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姚漢明		5/5	不適用	1/1	1/1	2/2
羅惠萍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周錦榮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周洵	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2/5	1/2	0/1	0/1	0/2
溫嘉旋		3/5	2/2	1/1	1/1	0/2
黃龍德		5/5	2/2	1/1	1/1	2/2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周洵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周女士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其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次數呈列。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會議內容，包括於會上考慮之任何事項，以及董事達成之決定及彼等關注之問題、提出之疑問或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作記錄。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朱麗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朱女士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職僱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朱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成立了內部審計部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連同審核委員會，三個單位共同確保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的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內部審計部主管。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實施審核委員會所建議的補救方案，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

內部審計部由主管及一名後勤員工組成。內部審計部主管為合資格會計師，具備相關審計經驗，能監管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務的日常運作。內部審計部須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須就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失誤，建議補救方案。在發現任何內部監控失誤時，審核委員會須向內部監控委員會給予指示，使其實施補救方案。

年內，本公司已聘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審閱著重於多樣事項，即發現失誤及弱點的範圍上實行建議補救行動的情況、所推行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以及確保企業管治、營運及管理的水平與成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在審閱期間發現的重大違規情況(如有)。

董事會信納，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設立的內部監控系統已達到合理的效益，亦屬足夠，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規章管理，及風險管理。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實繳股本，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股東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以致股東產生任何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股東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查詢及建議

為促進本公司、其股東與潛在投資者之間定期互相溝通，公司秘書獲委派回應股東以及公眾的查詢及建議。股東可透過電郵(info@winox.com)或電話(852 23493776)提出查詢及建議。此外，本公司致力善用其網站(www.winox.com)，以作為適時提供最新資料及加強與股東及一般公眾溝通的渠道。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使股東可在知情行使權力。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刊載本公司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供股東參考：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政策
- 董事提名程序
- 股東通訊政策
- 舉報政策
-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務必須與金融界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維持有效溝通，藉此可令本公司證券達致公平估值，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有效溝通過程涉及按適時及平等的基準，提供準確、完整及透徹的本公司資料。年內，本公司安排與眾多機構投資者及金融雜誌會面及訪問，務求可讓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者，能解全面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營運狀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就其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履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所提供服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50,000	3,700,000
非審核服務	570,000	730,000

非審核服務包括就本公司中期業績、初步公佈及內部監控提供的專業服務。

其他特定披露

在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綜合版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一切資料及聲明。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按照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以及對其重要性的適當考量，反映有關金額。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或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質疑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2至71頁所載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聘用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635,275	519,470
已售商品成本		(408,334)	(294,870)
毛利		226,941	224,600
其他收入	8	4,899	5,6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98	2,0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526)	(26,652)
行政開支		(67,106)	(51,244)
上市費用		-	(13,484)
融資成本	10	(3,876)	(4,892)
除稅前溢利	11	129,430	136,011
稅項	13	(19,870)	(23,126)
年度溢利		109,560	112,885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555	9,27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3,115	122,155
每股盈利—基本	14	21.9港仙	26.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7,696	146,241
預付租賃款項	17	38,423	7,130
土地使用權按金		22,586	22,369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2,520	21,638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5,118	5,396
		286,343	202,77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0,423	86,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2,545	85,929
定期存款	21	49,7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89,258	245,881
		421,995	417,8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4,863	59,154
應付股息		-	15,000
應付稅項		4,511	8,036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3	124,264	71,059
		203,638	153,249
流動資產淨值		218,357	264,5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4,700	467,36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3	-	25,779
		504,700	441,5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0,000	50,000
儲備		454,700	391,585
		504,700	441,585

載於第32至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董事
姚漢明

董事
周錦榮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	-	7,200	6,909	121,850	135,960
年度溢利	-	-	-	-	112,885	112,88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9,270	-	9,27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270	112,885	122,155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8,800)	(8,800)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25,000)	(25,000)
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進行 的資本化發行	7	-	-	-	(7)	-
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所發行的股份 (附註25c)	-	45,974	-	-	-	45,974
集團重組抵銷	(8)	-	(7,200)	-	(38,766)	(45,974)
資本化發行(附註25d)	37,500	(37,500)	-	-	-	-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時所發行的股份 (附註25e)	12,500	221,250	-	-	-	233,750
發行股份所產生費用	-	(16,480)	-	-	-	(16,4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13,244	-	16,179	162,162	441,585
年度溢利	-	-	-	-	109,560	109,56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3,555	-	3,55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555	109,560	113,125
本公司宣派股息	-	-	-	-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13,244	-	19,734	221,722	504,700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於集團重組前直接注資的已發行股本12%。儲備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進行的集團重組被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9,430	136,01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322)	(517)
利息開支	3,876	4,892
折舊	14,895	8,734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217	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7	120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168)	(160)
一份人壽保險單的保費	446	4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7,721	149,686
存貨減少(增加)	6,632	(43,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209)	11,9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413	(1,707)
經營所得現金	157,557	116,779
已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4,067)	(10,506)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78)	(5,8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4,112	100,42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22	5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35)	(44,158)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2,262)	(21,231)
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	-	(2,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7	217
關連方還款	-	53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28)	(321)	-
存放定期存款	(49,76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688)	(66,7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876)	(4,892)
償還一項融資租賃承擔	-	(56)
籌集銀行借貸	70,000	10,535
償還銀行借貸	(42,709)	(52,89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33,750
還款予一名董事(附註28及30(ii))	(2,214)	-
還款予關連方(附註28及30(ii))	(33,405)	-
發行股份所產生費用	-	(16,480)
已付股息	(65,000)	(2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204)	149,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780)	183,60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881	61,793
匯率變動影響	157	4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258	245,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姚漢明先生。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載列於附註32。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現時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優化集團架構。進行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一節詳述。集團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並在集團重組前後受同一控制方控制，並為整體控制而非暫時性，有關詳情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本集團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原則一致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關說明附註根據猶如於集團重組當日之集團架構由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已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下文闡述董事預期上述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應用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規定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並無改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不論除稅前或除稅後。

就本集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乃一般以交換貨品所作出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時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合併時對銷。

受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的合併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權益持續進行者為限。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業務開始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猶如業務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於開始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均告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銷售貨品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往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日後由擁有人佔用的在建樓宇

興建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會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倘樓宇正處於開發階段，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建築期內計提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則計入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更短期間內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終止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的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部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表示金融資產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差額計算。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並於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及集團實體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為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該等減值虧損(如有)達何種程度。倘一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收支項目，故有別於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綜合財務報表項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可用於對銷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額為限。如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交易負債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倘業務合位的初步會計法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以業務合併會計法列賬。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其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期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更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負有的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以使負債餘額的利率保持不變。財務費用直接從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費用。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而收取或應收的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以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隨附的條件以及將會接獲補貼時才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及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評估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擁有重要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有關折舊費用(如附註16披露)。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進行。倘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殘值將短於或低於估計水平，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資產。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銀行借貸(如附註23披露)、扣除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每季檢討資本架構。檢討包括管理層會考慮普通股的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亦透過派付股息、本公司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本集團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與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所採納方法的詳情(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的基準)於附註3披露。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598	326,74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6,786	170,7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一份人壽保險單的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的51%(二零一一年：50%)及91%(二零一一年：81%)。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信貸風險屬輕微。

除貿易應收賬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存入信貸評級較高的獨立銀行)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8%(二零一一年：9%)的銷售額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集團實體亦以外幣進行採購，同樣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14%(二零一一年：17%)的採購以進行採購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相關集團實體於年內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其功能貨幣除外)的賬面值包括於附註20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附註21披露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於附註22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將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本公司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3%的敏感度。根據聯繫匯率制度，人民幣、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兌差額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3%(二零一一年：3%)是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評估時所用的敏感度系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外幣匯率的3%(二零一一年：3%)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面臨外幣風險的若干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文正(負)數表示功能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相關外幣或功能貨幣升值3%(二零一一年：3%)所致的稅後溢利上升(減少)。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3%則會對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726)	(3,647)
瑞士法郎	(98)	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亦承受與定息定期存款(於附註21披露)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由於定期存款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照各報告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上述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增加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就港元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趨勢而言，管理層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降的敏感度分析。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不變，則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的可能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572	74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已為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資金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尤其是，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522	-	-	72,522	72,522
應付股息	-	-	-	-	-	-
附有於任何時間要求時 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3.83	98,485	-	-	98,485	98,485
附有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 一日以後任何時間於要求 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2.66	25,938	-	-	25,938	25,779
		196,945	-	-	196,945	196,7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899	-	-	58,899	58,899
應付股息	-	15,000	-	-	15,000	15,000
附有於任何時間要求時 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3.87	62,051	-	-	62,051	62,051
附有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 一日以後任何時間於要求 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2.34	2,443	7,253	25,919	35,615	34,787
		138,393	7,253	25,919	171,565	170,737

下表為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的到期狀況分析概要。相關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款項。因此，該等金額高於在到期狀況分析中有關銀行借貸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內所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14	25,894	80,663	130,671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11	19,514	46,218	99,843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平值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為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是以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手機外框及零件）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瑞士、列支敦士登、香港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於本年度，鑑於決策者認為手機外框及零件產品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開發領域之一，故來自手機外框及零件產品的營業額已於收益分析中被獨立呈列。因此，用以作為營業額分析的按產品分類收益比較金額已被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度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錶帶	468,505	425,202
時尚飾物	134,043	55,255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26,149	36,185
手機外框及零件	6,578	2,828
	635,275	519,470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瑞士	434,837	371,334
列支敦士登	108,919	34,151
香港	60,176	86,136
其他國家	31,343	27,849
	635,275	519,470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的客戶(除註明外)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68,171	311,300
客戶B ²	108,919	34,151 ³
客戶C ¹	37,766³	56,814

註：

- ¹ 來自錶帶銷售的營業額
- ² 來自時尚飾物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銷售的營業額
- ³ 並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的相關收入

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額為277,6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2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22	517
就一份人壽保單存入按金投入的推算利息收入	168	160
出售廢料所得收益	905	2,311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附註30(i))	1,500	2,061
已確認鼓勵出口付款之政府補貼	624	401
其他	380	168
	4,899	5,618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7)	(120)
匯兌收益淨額	445	2,185
	98	2,065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付的銀行借貸	3,876	4,883
— 融資租賃	-	9
	3,876	4,892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2)	4,275	4,678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80	9,735
其他僱員成本	160,888	137,188
	177,443	151,601
核數師酬金	1,250	1,2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394,251	281,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95	8,734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217	160
承租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4,893	3,515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	-	600	560	14	1,174	-	540	500	12	1,052
羅惠萍女士	-	600	300	14	914	-	450	-	9	459
周錦榮先生	-	840	160	14	1,014	-	804	-	9	813
周潤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	450	-	3	453	-	1,800	125	12	1,937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	180	-	-	-	180	135	-	-	-	1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先生	180	-	-	-	180	94	-	-	-	94
馬蔚華先生	180	-	-	-	180	94	-	-	-	94
黃龍德教授	180	-	-	-	180	94	-	-	-	94
薪酬總額	720	2,490	1,020	45	4,275	417	3,594	625	42	4,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姚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已包含姚先生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酌情花紅會依據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而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69	2,384
— 酌情花紅	1,120	9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39
	4,831	3,363

僱員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總裁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746	14,435
去年撥備(過多)不足	(33)	12
	13,713	14,447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223	8,679
去年撥備過多	(66)	-
	6,157	8,679
	19,870	23,126

(i) 香港利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是按年度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的集團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5%。

儘管如此，根據中國舊有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東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三年則按減半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根據國法[2007]第39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已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免稅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則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開始享有有關稅務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9,430	136,011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的稅項	21,356	22,442
去年撥備(過多)不足	(99)	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4	3,305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18	67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1)	(319)
附屬公司稅項寬免的稅務影響	(5,806)	(8,434)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的稅務虧損	(674)	–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262	5,446
年內稅項	19,870	23,126

14.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9,560	112,885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500,000	431,35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431,352,459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集團重組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按面值資本化發行本公司374,99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	25,000
二零一一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30,000	-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20,000	-
	50,000	25,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總額為35,000,000港元。該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榮田管理有限公司(「榮田」)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8,8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754	117,836	22,955	2,806	1,839	2,131	198,321
貨幣調整	2,527	3,112	323	-	79	181	6,222
添置	7,205	35,529	3,745	2,652	885	5,349	55,365
重新分類	943	-	464	-	-	(1,407)	-
出售	-	(509)	(90)	-	-	-	(5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29	155,968	27,397	5,458	2,803	6,254	259,309
貨幣調整	705	1,385	133	-	34	49	2,306
添置	-	49,021	4,473	4	1,211	6,497	61,206
自收購附屬公司取得(附註28)	3,933	-	-	-	-	-	3,933
重新分類	6,391	1,987	(771)	-	-	(7,607)	-
出售	-	(1,242)	(45)	-	-	-	(1,2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58	207,119	31,187	5,462	4,048	5,193	325,467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561	73,259	17,483	2,762	676	-	103,741
貨幣調整	477	291	73	-	14	-	855
年度撥備	1,573	5,556	1,115	241	249	-	8,734
出售撇銷	-	(201)	(61)	-	-	-	(2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1	78,905	18,610	3,003	939	-	113,068
貨幣調整	131	413	21	-	6	-	571
年度撥備	1,858	10,368	1,858	552	259	-	14,895
出售撇銷	-	(729)	(34)	-	-	-	(7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00	88,957	20,455	3,555	1,204	-	127,7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58	118,162	10,732	1,907	2,844	5,193	197,6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18	77,063	8,787	2,455	1,864	6,254	146,24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賬面值的樓宇乃坐落於以下租賃年期的土地：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樓宇 — 中期租約	58,858	49,8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為46,0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464,000港元)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樓宇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成本撥備：

樓宇	租期或3% - 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7,294	7,126
貨幣調整	420	328
自收購附屬公司取得(附註28)	31,739	-
撥出至溢利或虧損	(217)	(1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36	7,294
包括位於中國境內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39,236	7,294
就報告用途而就下列各項分析：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3	164
非流動資產	38,423	7,130
	39,236	7,294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7,1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94,000港元)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項人壽保險保單(「保單」)，為本公司董事姚先生投保。根據保單，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投保總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0港元)。於保單開始時，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800,000美元(相等於6,200,000港元)。本集團將可根據該保單的退保日期保單賬面淨值收回現金。本集團可按保險公司保證的利率收取利息。

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七個保險年度終止，根據保單退保費用將為97,560美元(相等於756,000港元)。由最初確認日期起的保單的預計年期不變，公司董事認為選擇終止該保單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甚微。

按金的實際年利率為5%，此乃按保單初期確認的預計年期為7年的折讓未來現金收入計算。

於兩個報告期末，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額度的擔保。

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以美元列值，該貨幣並非本集團相關個體採用的功能貨幣。

19.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479	11,836
在製品	59,648	66,201
製成品	3,296	7,992
	80,423	86,029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0,988	69,734
應收票據	574	3,0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6,611	3,713
預付租賃款項	813	164
增值稅應收賬款	10,668	6,589
其他	2,891	2,712
	102,545	85,929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日至90日內由客戶支付。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益確認日)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745	56,901
31日至60日	12,527	10,733
61日至90日	1,115	1,327
超過90日	4,601	773
	80,988	69,734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為30日內。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監控自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期末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為15,5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5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		
60日內	11,004	9,107
61日至90日	1,472	485
超過90日	3,103	60
	15,579	9,652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可悉數收回。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於附註6進一步討論。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按有關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4,331	2,408
瑞士法郎	5,183	2,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為六個月，按年利率3.2%計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即約0.01%至3.1%(二零一一年：0.01%至1.1%)的年利率計息。

計入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款項，為下列按有關貨幣(屬與之相關的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4,187	121,564
美元	16,074	8,708
瑞士法郎	8,782	346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9,831	24,188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4,634	12,891
應付中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11,470	10,9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148	6,415
其他	5,780	4,698
	74,863	59,154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5,258	9,427
31日至60日	16,532	9,975
61日至90日	3,717	2,912
超過90日	4,324	1,874
	39,831	24,18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按有關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5,545	1,801
瑞士法郎	10,036	7,964

2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24,264	96,838
有抵押	113,564	81,338
無抵押	10,700	15,500
	124,264	96,838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包括：		
— 一項應要求時隨時償還款項條款	98,485	62,051
— 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時間 應要求時隨時償還款項條款	25,779	34,787
	124,264	96,838
減：於流動負債中呈列的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數額	(124,264)	(71,059)
於非流動負債中呈列的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數額	-	25,779
按還款安排應償還的賬面值：		
— 一年內	47,262	51,88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185	18,53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8,817	26,416
	124,264	96,838

銀行借貸是(i)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至加1%(二零一一年：減1.75%至加1%)；(ii)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3%(二零一一年：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2.75%)；及(iii)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加2.7%(二零一一年：2.75%)的浮息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分別為年利率1.26%至8.3%(二零一一年：1.1%至8.85%)。

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借貸包括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銀行酌情決定的情況下隨時應要求償還的若干銀行借貸則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銀行借貸計入流動負債(二零一一年：25,779,000港元計入非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合共約為58,7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600,000港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及人壽保單，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該等質押之資產詳情已於個別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4,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9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有關該等因未來收益流的不可預測性所產生的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資產。為數4,327,000港元的未經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額412,000港元及21,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屆滿(二零一一年：980,000港元及1,716,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及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就位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暫時性差異8,5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1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5.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豐采有限公司、榮田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00	39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註銷股份	(50,000)	(390,000)
根據集團重組增加	4,000,000,000	40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	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購回及註銷股份	(1)	(8)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	1,000	10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	374,999,000	37,499,900
根據公開發售股份發行	125,000,000	12,5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000

25. 股本(續)

就集團重組而言，本公司法定普通股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7.8港元購回本公司董事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同日，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減少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且7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姚先生；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現時股東發行92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股本(該等公司於同日進行集團重組)的代價；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將其儲備中37,499,9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以繳足於聯交所上市前向本公司現時股東配發及發行的374,999,000股普通股；及
- (e)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股份方式以每股1.87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125,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為：

	承租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67	4,3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6	3,348
五年以後	7,490	7,484
	10,923	15,220

租約可磋商，租期一年至五十年內原定的租金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各項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45	24,539
財務報表中已授權但未訂約的各項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845	224,304
— 收購土地使用權	26,511	26,485
	232,356	250,789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明豐廚具」）的全部股權（「該項交易」）。該公司為本集團一間在中國成立的關連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姚先生控制。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1,253,000港元），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明豐廚具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明豐廚具所持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金額，與該等資產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於進行該項交易前，本集團為進行生產而向明豐廚具租賃其所有生產樓宇，該等樓宇位於在該項交易中收購的租賃土地上。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後，本集團繼續使用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作生產用途。由於明豐廚具並無活躍業務，該項交易入賬為購入資產及相關負債。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的通函內。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已付現金	1,253
於收購日期購入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	3,933
預付租賃款項	31,7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
其他應付款項	(370)
應付本公司董事姚先生的款項	(2,214)
應付姚先生控制的相關公司的款項	(33,405)
	1,253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253)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
	(321)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及每名僱員每月均向該計劃作出強制供款，金額為相關薪酬成本的5%，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生效(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1,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內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連方交易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於年內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收取一間姚先生#控制的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	1,500	2,061
已支付姚先生#的租賃開支費用	402	402
於本集團收購前已支付一間由姚先生#控制的公司明豐廚 具的租賃開支費用(附註30(ii))	745	465
已支付一間由姚先生#的近親家屬成員控制的公司香港 同發貨運有限公司的物流開支	153	125
自一間由姚先生#控制的公司博羅明豐置業有限公司 購買員工宿舍	-	7,205

姚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

- (ii) 向姚先生收購附屬公司明豐廚具的詳情，於附註28披露。根據協議，本集團已預先向明豐廚具注資，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償還明豐廚具結欠姚先生及其相關公司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959,000元(相當於35,619,000港元)。
- (iii)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僅包括附註12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總裁。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是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7,227	118,1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0	220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731	3,056
定期存款	49,7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557	162,841
	126,297	166,117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	15,000
其他應付款項	1,399	1,67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105	–
	13,504	16,674
流動資產淨額	112,793	149,443
	270,020	267,6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5)	50,000	50,000
儲備	220,020	217,629
	270,020	267,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留存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5,330)	(5,33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4,715	34,715
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25c)	–	45,974	–	45,974
資本化發行(附註25d)	37,500	(37,500)	–	–
本公司於公開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25e)	12,500	221,250	–	233,750
有關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股息	–	(16,480)	–	(16,480)
	–	–	(25,000)	(25,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13,244	4,385	267,62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2,391	52,391
股息	–	–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13,244	6,776	270,020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本集團 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6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經銷精鋼產品
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25,000,000港元 實收資本 12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 (前稱惠州豐采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40,000,000港元 實收資本 1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28)	中國 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物業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表格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4,598	256,928	398,606	519,470	635,275
除稅前溢利	72,668	58,464	108,246	136,011	129,430
稅項	(11,169)	(6,296)	(17,267)	(23,126)	(19,870)
年度溢利	61,499	52,168	90,979	112,885	109,560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553	52,168	90,979	112,885	109,560
非控股權益	1,946	–	–	–	–
	61,499	52,168	90,979	112,885	109,560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13,465	206,177	333,934	620,613	708,338
負債總額	(165,972)	(136,131)	(197,974)	(179,028)	(203,638)
總權益	47,493	70,046	135,960	441,585	504,700

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均按合併基準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業績，猶如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完成重組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